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郭宛晴  
電話：03-3322101#5639  
傳真：03-3364817  
電子信箱：04104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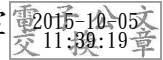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秘字第10402587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議會副議長李曉鐘服務處地址自即日起變更為「桃園區同安街386號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議會104年10月1日桃議人字第104000813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市長室、副市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副秘書長室、參事辦公室、參議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